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3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9%。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17年5月20日，股东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给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股东李军、张威、周峰、黄爱云为一致行动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名下的所有应收账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在2017年4月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信贷，期限为12个月，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名下的所有应收账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名下的七项著作权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在 2017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信贷，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名下的七项著作权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17-030

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